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鄉郊代表選舉)規例》第 28 條
獲審裁官批准對二零一四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的改正

更改性質	現有鄉村 選民登記冊	原居鄉村及 共有代表鄉村 選民登記冊	墟鎮 選民登記冊
I. 刪除記項			
1.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位於現有鄉村的範圍以外(包括報稱已遷出有關鄉村)	14	0	0
2. 申請人撤回選民登記申請	3	28	1
3. 申請人並非原居民	0	1	0
4. 其他(如因選民使用不同身份證明文件登記而出現的重複記項)	0	6	0
總數：	17	35	1
II. 加入記項			
1. 就審裁官准許的反對個案提出修正	0	0	0
2. 修正處理選民登記時出現的錯誤	2	3	0
總數：	2	3	0
III. 改正記項			
1. 修正編配鄉村編號時出現的錯誤	0	2	0
2. 修正有關主要住址不完整／不正確的資料	0	0	0
3. 其他(如更改所屬鄉村或更改姓名)	0	8	0
總數：	0	10	0